收件號： 團號： □臺北市服務站自取 □郵寄至外館

111.11啟用

文併 合計 人

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：www.immigration.gov.tw

|  |
| --- |
|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　 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一、最近2年內所拍攝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人貌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貼 照 片 處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 | 大陸地區所發尚餘6個月以上效期之旅行文件或香港、澳門政府核發之非永久性居民旅行證件影本 |
| 駐外館處審查欄 |
|  |
| 申請人資料 | 中文姓名 | 請　用繁體字 |  | 出　生年月日 | 年(西元) 　　月 　　日 | 居民身分證號 |  |
| 英文姓名 |  | 出生地 | 　　　　省(市)　 縣(市)  |
| 性　　別 | □男□女 | 證照資料 | □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　□大陸護照　□其他國籍護照(國家：＿＿＿＿＿) |
|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 | 號碼 |  | 效期 |  |
| 申請資格 | □(1)赴國外留學生□(2)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□(3)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有財力證明 | □(4)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□(5)為前4款之隨行配偶或二親等內 血親 |
| 現職 |  | 最高學歷 |  | 本團領隊 | □是 □否 |
| 經歷等) |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) |  | 隨行親友姓名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在臺聯絡手機號碼 | 號碼：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： |
| 陸港澳或海外居住地址 |  | 居住地電話 |  |
| 在臺緊急聯絡親友地址 |  | 臺灣人民之配　　　偶 | □是　□否 |
| 申報事項 | 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處罰。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　　□申請人**未曾任**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　　□申請人**曾任職**於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　　□申請人**現任職**於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。 |
| 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**申請人**： 　　簽章 **代申請人：** 　 　 簽章 **代辦旅行社：** 　　 戳記（含註冊編號） |
| 移民署審查欄 |  | 證別 | □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□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2張　 （適用於來臺搭乘郵輪旅遊者）□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□ 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|